

上海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

关于共享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高校：

为全面落实共享课程建设，发挥各高校特色课程的优势，为学生提供优质课程资源，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，全面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”，本中心特向所有成员学校征集“共享课程”。请各高校根据共享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，积极组织申报。有关征集“共享课程”的具体要求将另行公布。

一、共享课程教学指导意见：

1. 课程内容

课程内容须涵盖课程领域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方法、基本技能。课程内容也可以典型案例、综合应用、前沿专题、热点问题等内容为核心。课程内容特征还可以是具有基础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，也可以具有先进性、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。课程内容应保证合法性，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、保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适合公开使用。

2. 共享课程教学团队

共享课程主讲教师应负责教学团队的建设，包括但不限于助教团队的组织及培训、开课集体备课等，在教学过程中能及时地辅导学生，与学生交流互动。

鼓励共享课程组织跨校教学团队，最好能实现跨校的课程组织（面授、研讨和交流）、发展跨校的教学科研活动；鼓励引入国际名校名师，最好带领本校教师，组建教学团队，共同建设优质共享课程；鼓励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建设，以课程质量评定而非以主讲教师职称评课程。

3. 共享课程教学要求

共享课程教学将主要采用基于网络的技术性课程授课，结合少量的集中面授及研讨和交流。

技术性授课模式分为：

- 1) 网络支持的教室间直播授课;
- 2) 网络支持的个人电脑收视模式;
- 3) 课堂教学视频点播模式。

课堂教学视频资源指一系列的教师在教室里授课的视频,反映课堂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。对于课程的课堂教学视频,为了保证效果和质量,教学团队必须保证所有视频资源在开课一个月上线。

点播模式可以方便学生随时、随地进行学习,但必须配备有效辅助教学手段,使学生能主动学习,全面掌握课程内容。

集中面授(研讨和交流)是指通过发布学期课程表,及时通知学生面授的授课教室地址,由教学团队中的教师完成课程教学的过程。一般课程面授时间尽量安排与大多数学生主修时间不冲突,同一课节,可以采用全市集中面授,也可以分区安排多次面授。建议每月至少一次课堂面授。由课程所属学校提供教室条件,如需分区面授,开课学校教务处与面授所在区域其他的学校协商教室条件后,将信息在课程中心平台发布。

4. 网络辅助教学

网络辅助教学,指课程教学团队必须通过本系统平台,及时完成学生的提问、开展教学讨论、布置及批改作业等交互教学活动,保证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和归属感。系统将逐渐开放,为教学提供更多更方便的网络辅助工具。

5. 课程数字资源

共享课程是一种以技术为支撑的新的教学生态模式,必须结合教学实际需要组织课程资源,资源需要注重易用性、渐进性。课程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,包括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或演示文稿、重点难点指导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等。

课程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并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,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,具有多样性、交互性的辅助资源。例如: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,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试题库系统、作业系统、在线自测/考试系统,课程教学、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。

6. 课程实践环节

课程有实验要求的，须保证跨校授课的实验条件。为了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实验条件，最好有虚拟/仿真实验实训系统。

7. 课程成绩管理

共享课程成绩，不以一次期末考试简单决定，课程成绩应与学生日常的教学表现有关，诸如学生的面授出勤情况，学生自主学习情况，作业或者网络测试情况，学生在小组作业中的表现等。课程成绩在课程结束后 2 周之内在网上递交，同时打印后由主讲教师签名，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后寄至共享中心存档备案。

8. 课程评估

“课程评估”是指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及结束时，通过一系列调查问卷和评价测算机制，得出的课程质量指数的评审。这是课程教学过程性指导的原则，也是保证教学质量的举措之一。参加调查的对象须以本共享课程的学生为主，辅助其他的专家学者的评价等；测算体系内参数有课程受益的学生数量，同类课程的其他教学团队评价；根据课程评估结果，核定课程教学考核的绩效得分。应用考核绩效不合格的课程，将被取消再次开课的机会。原则上，共享中心每学期做一次针对所有课程及全体学生的教学调查，调查第一反馈人是教学团队的负责人，旨在帮助教学团队更好的了解学生，提升教学质量。中心也将设立教学科研项目，征集对此新型教学组织形态研究的教师共同教学科研，以期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（教学科研项目报名征集随后发布）。

二、 共享课程服务与管理

1)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声明：

对于本系统上应用的全部课程/专业，本中心完全尊重其自身的相关知识产权约定；每门课程/专业的教学团队需要为教学内容合法性负责，中心不承担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与责任。

2) 数据联动：

本共享系统提供统一的教学数据联动中间库，各学校自己负责与中间库的自动连接并为接入的数据负责。

3) 内容推介：

共享中心为系统内用户做定期和不定期的课程或者专业/师资/学校等内容推介服务，推介的内容选择/编辑权限，归平台内容服务团队。

以上管理办法由管委会联合制定,上海市教委审核批准,上海高校课程资源共享管理中心发布。

